

关于对罪犯代平暂予监外执行立案的公示

罪犯代平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4年8月8日被本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盖州市公安局在执行逮捕过程中进行入所检查时发现代平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甲亢、白癜风、缺血性脑血管病、上腹部胃、胆束切除、心肌缺血、脂肪肝，无法送押执行。罪犯代平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

本院经初查后认为，代平的情况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立案受理条件，现将对罪犯代平暂予监外执行立案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公示期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

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本院反映。



联系人：盖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417-7682052